

收文編號：1070010653

議案編號：1071217070300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5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1310 號之 1
21755
21876
22033
22052
22269

案由：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7430144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0 附件 1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6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貴處 106 年 11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60704256 號、107 年 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0806 號、107 年 5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1141 號、107 年 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070701417 號、台立議字第 1070701448 號及 107 年 10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70703426 號
函。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及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召開第 9 屆第 6 會期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周春米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委員提案說明：

（壹）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辯護人之閱卷權係衍生自訴訟權，故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其閱卷權應無二致。惟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其行使之方式及檢閱標的較辯護人大幅限縮，且依第二項但書列有多項例外情事可由法院限制之，一方面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限制過大，另一方面則造成有資力雇用辯護人之被告與無資力雇用辯護人之被告，二者之閱卷權範圍產生差異，造成歧視之不公平問題。另關於刑事閱卷權行使之規範，同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閱卷權之行使範圍，明示以審判中者為限，至繫屬於上級審之前，及聲請再審或請求非常上訴之受判決人或受委任律師，其卷證獲知權之保障規定，則乏明文。爰提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貳）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762 號解釋，憲法第十六條賦予人民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我國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僅得取得筆錄之影本，而未能獲知卷證中其他資訊，已嚴重妨害其有效回應相關事證及防禦權之行使，而有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意旨。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以符憲法第八條正當法律程序與第十六條訴訟權保障之精神。

（參）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人民之訴訟權係憲法第十六條所保障，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釋字第 762 號指出，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不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前揭憲法所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不符。爰此，擬具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肆)委員江永昌等18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七六二號解釋揭示，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然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相關條文。

(伍)委員周春米等22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鑑於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辯護人之閱卷，僅列舉檢閱、抄錄及攝影三種方式，與現行實務上辯護人多以影印方式重製之操作模式不符；第二項規定不當限制被告之資訊獲知權，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有違，大法官釋字第七百六十二號解釋亦同此旨。此外，法庭應以公開審理為原則，如有不應公開或以不公開為適當之情形，其他相關法律皆已有規範，故明定法院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係審判中閱卷權之範圍。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陸)委員許毓仁等17人提案要旨(參閱議案關係文書)

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作出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表明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之權利，有違憲法保障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爰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參、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

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併案審查委員顏寬恒等十九人、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委員劉世芳等十七人、委員江永昌等十八人、委員周春米等二十二人及委員許毓仁等十七人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下均稱提案)，本院奉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一、就委員顏寬恒等十九人提案之意見

(一)依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前者在概念上包含後者。是本草案第一項前段所規定「提供文件、錄音或錄影之複本」，是否與前揭解釋意旨相符，容有再酌餘地。

- (二)原審終局裁判後、繫屬上級審前之期間，本得解為屬「廣義之審判中」（與「偵查中」相對，參見本條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之修正理由），且實務上向許原審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提起上訴或抗告前閱卷，於運作上亦無窒礙之處（參見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辦理民刑事審判紀錄業務注意事項第一三一點第一項前段）。從而，草案第一項後段「繫屬於上級審之前，亦同」，有無再予規範之必要，敬請再酌。
- (三)第二項前段規定「被告檢閱卷證」之限制事由，惟對被告依第一項前段「請求提供文件、錄音或錄影之複本」，卻無限制規定，規範密度似有不足；又依前揭解釋意旨，被告檢閱卷證之權利，須符合「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此二要件，惟草案並無類此要件之規定，是否妥適，均請斟酌。再者，法院如依第二項前段予以限制者，得否提起救濟，建請一併釐清。
- (四)第三項係關於聲請再審或請求非常上訴時檢閱卷證之準用規定，除同有上述疑義外，因特別救濟程序（再審或非常上訴）得否閱卷、閱卷權主體及閱卷範圍等，均牽涉再審及非常上訴制度之整體設計，如單設閱卷規定，恐難期周延，敬請再酌。再者，現行實務除已准許聲請再審案件之當事人委任律師閱卷外（參見前開注意事項第一三一點第二項），實務見解亦肯認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參見最高法院一〇〇年度台抗字第六九〇號、一〇一年度台抗字第二七七號裁定意旨），併請參酌。

二、就委員尤美女等二十三人提案之意見

- (一)案經起訴，檢察官即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參照），則草案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究何所指，意涵似欠明確，建請釐清；且依現行實務，辯護人之閱卷權本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之方式為之（參見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十九點），故有無必要增列「或重製」等文字，亦請斟酌。
- (二)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聲請交付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部分：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等規定，已有關於被告及辯護人得向法院聲請開庭時錄音或錄影內容之依據，規範方式較為周全，亦能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之權益；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被告或辯護人如認審判筆錄之記載有錯誤或遺漏，得聲請法院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或經法院許可，依據審判期日之錄音或錄影內容，自行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是不問於個案訴訟權益之保障或其他權利之行使，現制均已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似

無於本草案規範之必要。

(三)第二項第一款所規定「付與……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其意涵是否與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相符，宜予再酌；且被告為本款之請求時，應否預納費用，並未規定，可能產生爭議。又本款未設如現行條文第二項但書之限制事由，惟此等限制事由係維護當事人或第三人權益及公共利益所需要，如毫無限制，是否可能造成隱私或業務秘密侵害等流弊，併請斟酌。

(四)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檢視證物」之用語，概念上是否與「檢閱卷證」相同？如有不同，此一規定之權利保障範圍是否與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相符？均建請釐清。又於現行卷證併送制度下，未經檢察官檢送到院之卷證，即非屬本案卷證，而與本案刑事訴訟程序無涉，關係人如認有獲知資訊之必要，自宜另循法定程序申請，應無就其程序及其救濟（草案第三項）於刑事訴訟法規範之必要，敬請斟酌。再者，本款就前述限制事由及前揭解釋意旨所揭櫫「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要件，均付之闕如，是否妥適，請再斟酌。

(五)第三項規定「被告不服法院或檢察官依前項第三款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則被告對於第二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為請求之駁回決定，似無救濟途徑，是否符合「有權利，有救濟」之法理，敬請斟酌；又對法院所為決定不服者，似應循抗告之途徑，而非依聲明異議程序救濟，併請斟酌。

三、就委員劉世芳等十七人提案之意見

(一)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固賦予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及請求付與卷證影本之權利，惟該解釋意旨並未述及被告之輔佐人同有此等權利；且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均得隨時以言詞或書狀向法院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如將輔佐人納入草案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權利主體，在該等人員並無受職務規範或懲戒機制之約束下，恐增加實務上閱卷作業之困難及卷證保管之風險，敬請再酌。

(二)第三項關於檢閱卷宗及證物之規定，並未設有如同第二項但書之限制事由，此於卷證安全及被告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性上，是否妥適，且是否可能造成侵害隱私權或業務秘密等流弊，似均有待斟酌。再者，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請求，如經法院予以限制者，得否提起救濟，草案未見明文，恐與「有權利，有救濟」之法理扞格，亦請再酌。

四、就委員江永昌等十八人提案之意見

(一)本案第二項前段所規定「付與卷宗之複本」及「檢閱證物」，其權利保障範圍是否

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與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相符，建請再酌。

- (二)依前揭解釋意旨，須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且「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被告始得檢閱卷證，惟第二項關於檢閱證物之規定，就此二要件付之闕如，是否足以確保證物之安全，恐有疑慮，尚請斟酌。

五、就委員周春米等二十二人提案之意見

- (一)本案第一項將現行條文所載「並得抄錄或攝影」，修正為「並以抄錄、攝影、複印等方式重製」，惟辯護人依現行閱卷實務，本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之方式為之（參見各級法院刑事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閱卷要點第十九點），故有無必要增列「複印等方式重製」等文字，敬請斟酌。
- (二)關於第一項及第二項聲請交付法庭開庭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部分，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較為周全，亦能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之權益，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被告或辯護人本得聲請法院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或經法院許可後，依據該內容自行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是不問於個案訴訟權益之保障或其他權利之行使，現制均已具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似無於本草案重複規定之必要。
- (三)第二項前段所規定「付與卷宗之複本」，其權利保障範圍是否與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相符，建請再酌。
- (四)第四項關於檢閱卷證之規定，並未設有如同第二項但書之限制事由，此於卷證安全及被告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性上，是否妥適，且是否可能造成侵害隱私權或業務秘密等流弊，似均有待斟酌。

六、就委員許毓仁等十七人提案之意見

- (一)草案未明定審判中之被告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影本以及直接檢閱卷證之權利，與本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是否相符，尚請再酌。
- (二)關於第二項聲請交付法庭開庭之訊問錄音或錄影內容部分，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一與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八條等規定，較為周全，亦能保障被告及辯護人之權益，且依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之規定，被告或辯護人本得聲請法院播放審判期日錄音或錄影內容核對更正，或經法院許可後，依據該內容自行轉譯為文書提出於法院。是不問於個案訴訟權益之保障或其他權利之行使，現制均已具有相關規範可資依循，似無於本草案重複規定之必要。
- (三)第五項規定之主體為「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證內容之辯護人或被告」，惟若排除自辯護人或被告取得或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將可能產生規範漏洞，而有損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敬請再酌。

以上，謹就貴院委員提案修正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草案規定，依本院權責提出意見，俾供貴院修法之參考。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各位。

肆、法務部常務次長張斗輝報告：

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議併案審查顏委員寬恒等 19 人（下稱甲案）、尤委員美女等 23 人（下稱乙案）、劉委員世芳等 17 人（下稱丙案）、江委員永昌等 18 人（下稱丁案）、周委員春米等 22 人（下稱戊案）及許委員毓仁等 17 人（下稱己案）分別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就上開修正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委員們基於保障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以落實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而提出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條文之相關修正草案，本部對於委員們保障人權之理念深感敬佩。

惟於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公布前，本部與司法院經多次研商後，就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審判中閱卷之修正方向達成共識，且該修正草案經司法院及行政院完成會銜程序後，業於 107 年 3 月 1 日共同函請大院審議（司法院 107 年 3 月 1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1070005203 號函、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164381 號函，下稱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現由大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中。

雖然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係於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公布前所提出，有部分項次設計尚須依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意旨予以調整，惟就相關修正方向及條文規劃，實已於現行條文架構下，平衡兼顧及被告訴訟權益保障及實務運作之需求，故就委員們所提出之本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與兩院會銜版不一致之處，本部敬表尊重，惟尚祈委員們斟酌參採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之體例與精神，及司法院釋字第 762 號解釋意旨進行修法。

(壹)有關乙案、丙案部分

委員提案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固有助益，惟未規範禁止卷證內容、訴訟資料之訴訟目的外使用，恐有造成不公平審判及侵害訴訟相關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之疑慮，建請審慎研議。

蓋偵查或審理程序中之錄音、錄影或相關卷證等資料如何運用，涉及當事人、證人、鑑定人等訴訟關係人之隱私權與隱私權之保障，此類資料複製轉載便利，極易散佈流傳，一旦遭外流或惡意使用，對於上開訴訟程序參與者之隱私權及人格權恐將造成重大危害，而被告及辯護人可取得卷證資料之原因及理論基礎，係源自被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行使防禦權及辯護權之需求，故卷證資料得予運用之範圍，自以限於訴訟程序使用為宜，敬請委員斟酌。

(貳)有關甲案部分

委員提案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固有助益，惟未規範禁止卷證內容、訴訟資料之訴訟目

的外使用，恐有造成不公平審判及侵害訴訟相關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之疑慮，請參酌「壹、有關乙案、丙案」之本部意見。

第3項有關於聲請再審或請求非常上訴時準用第1項及第2項審判中閱卷之規定，由於聲請再審、請求非常上訴之程序，實與審判程序容有不同之處，直接準用審判程序之閱卷規定恐非妥適，敬請一併斟酌。

(參)有關丁案部分

委員提案就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所為之修正，業已兼採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並維持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之體例，且明文增訂禁止卷證內容、訴訟資料之訴訟目的外使用之規範，而併同增訂本條第4項，使本修正草案得平衡兼顧被告訴訟防禦權保障及訴訟程序參與人之隱私權與隱私權保護，本部敬表認同。

(肆)有關戊案部分

委員提案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固有助益，惟未規範禁止卷證內容、訴訟資料之訴訟目的外使用，恐有造成不公平審判及侵害訴訟相關人隱私權及人格權之疑慮，請參酌「壹、有關乙案、丙案」之本部意見。

有關委員提案第4項賦予被告檢閱卷證原本之權利，對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保障確有助益，惟建請斟酌於法院許可被告檢閱卷證原本之前，是否先行徵詢檢察官之意見，以免免檢閱卷宗之範圍存有足以妨害另案偵查之內容，以資周妥。

(伍)有關己案部分

本修正草案第33條第3項規定：「前項但書之限制，若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法院得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對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固有助益，惟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既為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所揭示之原則，則本修正草案第33條第2項但書所規範之「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之等相關限制，即為上開原則之例外，若又增設修正草案第33條第3項，於法制體例上似屬例外之例外，於法制體例上是否妥適，建請審慎研議。

又委員提案第33條第5項固屬關於禁止訴訟資料訴訟目的外使用之規定，然其所適用之主體僅限於「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證內容之辯護人或被告」，相較於兩院會銜版修正草案第4項內容為：「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證內容之人，不得將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任何不符正當目的之使用」，對於因訴訟資料不當使用所可能造成的訴訟相關人權益侵害之防護恐有不週，敬請斟酌。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伍、與會委員於報告、詢答完畢，並經大體討論後進行逐條審查。認為本案係依司法院釋字第762號解釋意旨予以修正，以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實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爰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就審查結果為：

第三十三條，修正如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陸、爰經決議：

(壹)本案審查完竣，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貳)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

(參)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周春米出席說明。

柒、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條 文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 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照委員鍾孔昭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p> <p>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u>重製或攝影</u>。</p> <p>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p>	<p>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及被告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證物，或抄錄、攝影，<u>並得預付費用請求提供文件、錄音或錄影之複本。繫屬於上級審之前，亦同。</u></p> <p>被告檢閱前項卷證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p>	<p>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提案：</p> <p>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p> <p>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及檢閱證物。但卷宗或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p>	<p>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p> <p><u>無辯護人之被告</u>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但筆錄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p>	<p>委員顏寬恒等 19 人提案：</p> <p>一、辯護人之閱卷權係衍生自訴訟權，故被告不論有無辯護人，其閱卷權應無二致。惟依現行本條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閱卷權，其行使之方式及檢閱標的較辯護人大幅限縮，且依第二項但書列有多項例外情事可由法院限制之，一方面對被告防禦權之行使限制過大，另一方面則造成有資力雇用辯護人之被告與無資力雇用</p>

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但為保障被告權益，法院應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聲請再審或請求非常上訴之受判決人、被告或受委任律師向檢察官聲請檢閱卷證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抄錄、攝影或重製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被告於審判中為獲悉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卷宗及證物，得為以下之請求：
一、付與法院或檢察官

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證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以抄錄、攝影、複印等方式重製，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之複本，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但卷宗及錄音或錄影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得

者，法院得限制之。

辯護人之被告，二者之閱卷權範圍產生差異，造成歧視之不公平問題。

二、惟參考現行本條文與德國法之立法意旨，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害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必須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沈重負擔，爰修正第二項，除維持現行但書對被告閱卷權範圍之限制外，並於第一項增列行使閱卷權之主體，同時刪除第二項對被告閱卷權之限制。另，目前科技發達，容可藉由先行備援方式，保全原始文件或錄音、錄影資料，或可提供複本以供閱卷，爰第一項增列閱卷權行使之方式，包含得預付費用請求提供文件、錄音及錄影之複本等。

三、按本條現行規定辯方之閱卷權行使範圍，係以「於審判中」為限。以致於介於兩審級間未繫屬審判法院之期間，因非

於審判中，其適用仍有疑慮，而產生空窗期。惟參酌本法七十一年八月四日修正意旨，係本於偵查不公開原則而為限制，故是次修法所定之「於審判中」等文字之本意，應係指「除偵查中以外」之「廣義的審判中」概念，亦即應包含介於兩審級間未繫屬審判法院之期間。是以，為避免被告及辯護人之閱卷權產生空窗期，以保障其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在繫屬於上級審之前，仍應賦予行使閱卷權之權利。爰於第一項增列「繫屬於上級審之前，亦同。」之規定，以資明確。

四、為保障被告之卷證獲知權，參照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項但書立法體例，於第二項增訂但書明定。

五、關於再審及非常上訴係屬非常救濟程序。其受判決人、被告及受委任律師之閱卷權，亦屬正當法律程序之內涵，同於被告或辯護人其他訴訟程序行使防禦權之重要資訊，係維護

提起抗告。

第二項情形，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得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

對於前項處分不服者，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並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之訊問錄音或錄影內容。但筆錄之內容及錄音或錄影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但書之限制，若

所持有或保管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

二、付與偵查中詢問、訊問及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內容。

三、依法院或檢察官指定之條件檢視證物，並得抄錄、攝影或重製。

被告不服法院或檢察官依前項第三款指定之條件者，得以書狀或言詞向法院聲明異議。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被告或被告之輔佐人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複本。但卷宗或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

被告憲法第十六條訴訟權所必要。尤其是新修正本法第四百二十條規定，為受判決人利益之再審，對於新事實及新證據之認定要件已有放寬，由確實性判準改為綜合判斷標準，為確保受判決人得以在再審程序中提出有利之主張，以維護其受非常救濟之權利。從而，應賦予聲請再審或請求非常上訴受判決人、被告或其委任律師閱卷權。再者，由於法院訴訟繫屬終結，並不會保管卷證，案件業已判決終結確定，卷證即會送交檢察官執行。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尤美女等 23 人提案：

- 一、按釋字 762 號解釋之意旨，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
- 二、現行司法實務中，辯護人閱卷多以影印重製方式為之，現行第一項規定有關律師之閱卷

為保障被告之防禦權，法院得以適當之方式使其獲知卷證之內容。

針對第二項但書之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證內容之辯護人或被告，不得將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任何不符正當目的之使用。

，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前項影本或複本，如不足以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於確保卷證安全下，被告或被告之輔佐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

方式僅有檢閱、抄錄、攝影，顯與實務操作不符，爰修正第一項，增列重製作為閱卷之方法。

三、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三項雖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惟實際運作上，檢察官對於偵查中所扣押之物則未必一併送交法院，致辯護人尚須敘明理由及說明必要性而聲請法院調閱後並經許可後方可檢閱被扣押物，此已對辯護人行使辯護權造成實質上的妨礙，故修正第一項，使辯護人行使閱卷權之範圍及於法院或檢察官持有或保管之所有卷宗及證物。

四、不論法院開庭或偵查中檢察官、檢事官或司法警察製作筆錄，多僅擇要摘錄而非完整紀錄，常造成筆錄記載過度簡略而無法呈現被告或證人之陳述原意。本法第一百條之一及第一百條之二為避免前開情形侵害被告之權益，雖已規定訊問或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規定「筆錄內所載之被告

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但實際上，辯護人為釐清筆錄與實際訊問或詢問狀況是否相符，尚須敘明理由並聲請法院交付錄音或錄影光碟，經法院裁定同意後始能取得原始錄音、錄影檔案，實質上架空上開規定訊問、詢問被告應全程錄音、錄影之立法意旨，為確保被告權益，並使辯護人能有效行使辯護權為當事人進行辯護，爰於第一項明定辯護人於審判中得聲請交付法庭開庭、偵查中詢問或訊問之錄音或錄影內容，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權利範圍。

五、人民遭檢察官起訴後，因我國並非全面強制辯護，如被告未聘請辯護人協助閱卷，現行法僅允許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不許其檢閱卷宗及證物，恐令無辯護人之被告無從充分為自己辯護，此時對該被告進行之刑事訴訟程序似不合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

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考量被告與辯護人不同，辯護人尚受律師法及律師倫理之規範且具有公益色彩，被告不受上開規範限制，又為案件之直接當事人，如果無條件直接檢閱卷宗、證物，恐有損害卷證之虞，爰修正第二項，給予無辯護人之被告取得卷宗之影本或電子檔複本、筆錄製作之錄音影光碟及依指定條件檢閱證物之閱卷權，以符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之意旨。

六、如法院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命無辯護人之被告應依指定條件檢視證物、抄錄、攝影或重製，因實質上仍屬對被告之閱卷權之限制，且有影響其受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之疑慮，仍應給予異議以尋求救濟之機會，爰增訂第三項。

委員劉世芳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條文修正。
- 二、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

之防禦權，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然本條有關被告閱卷權之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以及被告無法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均有違前揭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釋字第762號參照）。爰此修正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另刑事訴訟法上之輔佐人具補充被告事實上攻擊或防禦之能力，以期得受法院公平審判，其包括一般案件輔佐人（刑事訴訟法§35 I）及特定被告輔佐人（刑事訴訟法§35 III）。輔佐人既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實施訴訟行為，如對於案情所涉及卷證不得知悉，實難足以達成刑事訴訟法設置輔佐人之立法本旨。故於本條增訂輔佐人亦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複本。

四、釋字第762號解釋理由書指出：「被告如有非檢閱卷證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時

，並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後，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之，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自屬當然。」實務上如卷宗及證物之影本或複本影印、掃描或翻拍不清楚，或按事物之特性，使影本或複本無法完全取代實際物品的檢視，均有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此，新增本法第3項之規定，於影本或複本不足以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於確保卷證安全下，被告或被告之輔佐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

委員江永昌等18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七六二號解釋揭示，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有關機關

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1年內，依本解釋意旨妥為修正。

三、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人民有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本院釋字第六五四號解釋參照），包括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據此，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被告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

四、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明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是得直接獲知卷證資訊（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之人，僅限於審判中無辯護人之被告，而未及於有辯護人之被告；而得獲知卷證資訊之範圍，僅限卷內筆錄之影本，未及於筆錄以外其他被告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又得獲知卷證資訊之方式，僅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筆錄影本一途，未容許被告得以檢閱並抄

錄或攝影等其他方式獲知卷證資訊。上開卷證資訊獲知權之主體、範圍及行使方式，是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須視被告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卷證之安全、有無替代程序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判斷而為認定。

五、就閱卷資訊獲知權之主體而言，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屬被告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獲知而毋庸經由他人輾轉獲知卷證資訊，不因其有無辯護人而有異。況被告就其有無涉案及涉案內容相關事實之瞭解，為其所親身經歷，且就卷證資料中何者與被告之有效防禦相關，事涉判斷，容有差異可能，故辯護人之檢閱卷證事實上亦不當然可以完全替代被告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然現行條文並未賦予被告直接之卷證資訊獲知權，僅限於「無辯護人之被告」方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而未賦予

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賦予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以保障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應享有之充分防禦權。

六、就閱卷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而言，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係法院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有效行使防禦權。然現行刑事訴訟法三十三條二項，針對被告資訊獲知權之範圍僅限於「卷內筆錄之影本」，至於筆錄以外之文書等證據，須於審判中經由法官依法定調查證據方法，使無辯護人之被告得知其內容（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4 期，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參照），此將致被告無法於法院調查證據時，對筆錄以外卷宗及證物相關證據資料充分表示意見，有礙其

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上開憲法保障訴訟權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有違。爰修正第二條規定，擴張被告卷證資訊獲知權之範圍至「卷宗及證物」。

七、就閱卷資訊獲知權之行使方式而言，現行刑事訴訟法三十三條二項規定以「影本」為限。參照 96 年增訂理由：「因被告本身與審判結果有切身利益關係，如逕將全部卷證交由被告任意翻閱，將有特別加強卷證保護作為之勞費，其被告在押者，且將增加提解在押被告到法院閱卷所生戒護人力之沉重負擔，為保障無辯護人之被告防禦權，並兼顧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爰增訂第 2 項前段。」（立法院公報第 96 卷第 54 期，第 137 頁至第 138 頁參照）。

八、針對影本部分，大法官釋字七六二號解釋揭示：「時至今日複製技術、設備已然普及，系爭規定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

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基於影本與原本通常有同一之效用，故系爭規定所定預納費用付與影本(解釋上及於複本)之卷證資訊獲知方式，無礙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與憲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意旨尚無牴觸。」然為避免混淆及概念精確，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影本改為複本。

九、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係指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有請求法院救濟之權利。基於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原則，人民認為其權利遭受侵害時，必須給予向法院請求救濟之機會，此乃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內容，不得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司法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參照)。被告對於法院所為之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始符合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法理。爰增訂第三項。

十、為兼顧被告之卷證獲知權及第三人隱私權益及公共利益之

維護，被告或辯護人持有卷證內容，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並僅能為被告辯護目的之訴訟上正當使用，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其應遵守之義務，以明權責。至於如有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即應依法追訴其刑責，自不待言。爰增訂第四項。

委員周春米等 22 人提案：

- 一、第一項僅列舉檢閱、抄錄及攝影三種閱卷方式，實務上辯護人多以影印方式重製，此規範與現行實務操作不符。依「著作權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製屬於抄錄、攝影及複印等方式的上位概念，爰於第一項增訂「複印等方式重製」。
- 二、第二項規定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的權利，亦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的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的有效行使，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訴訟權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意旨不符。

爰刪除第二項規定「無辯護人」之文字，並擴大被告得閱覽的卷證範圍，全面保障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

三、現行「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至第九十條之三，及依第九十條之三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採「許可制」模式，要求相關當事人敘明其主張或維護之法律上利益，並經法院裁定許可後，方能取得法庭錄音或錄影，與公開審理原則不符；且如有不應公開或以不公開為適當之情形，相關法令皆已有規範，「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三十四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八條、「營業秘密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等規範可資參照，爰於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法庭開庭之錄音或錄影，亦屬審判中閱卷權之範圍。

四、又，法院第二項但書規定，限制被告卷證獲知權，如被告不服，自應賦予其抗告之權利，以作為救濟途徑，爰於增訂第三項規定。

五、此外，考量實務上有「被告如非檢閱卷證原本，不足以有效行使防禦權」之情事，爰於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被告得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許可，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適時檢閱卷證原本，以符憲法保障被告訴訟權之意旨，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九日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七百六十二號解釋亦同此旨。

六、最後，針對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不許可閱覽卷證原本」之處分，被告如有不服，自應賦予其提起救濟之權利，爰於第五項增訂被告得聲明異議之規定。

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提案：

一、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七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前段規定：「無辯護人之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之影本」，未賦予有辯護人之被告直接獲知卷證資訊之權利，且未賦予被告得請求付與卷內筆錄以外之卷宗及證物影本

之權利，妨害被告防禦權之有效行使，爰將第二項之「無辯論人」予以刪除。

二、現行之法院組織法之第九十條之一明訂「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爰於第二項明訂錄音及錄影內容得做為聲請之內容。

三、為充分保障被告之防禦權，若法院因第二項但書之情況限制被告獲知卷證之權利，在保障被告權益之目的下，爰訂定第三項使法院以適當方式使被告得以獲知卷證內容。

四、為保障當事人之救濟途徑，爰訂定第四項。

五、為取得被告之卷證獲知權與公益維護之平衡點，被告或辯護人因本條持有之卷證內容，自不得對外為公開、揭露且僅能為訴訟上之正當使用，爰訂立第五項。

審查會：

- 一、照委員委員鍾孔炤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修正通過。
- 二、第一項末段「得抄錄或攝影」修正為「得抄錄、重製或攝影」；第五項刪除「散布、公開播送，或」等文字。
- 三、另修正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實務，辯護人閱卷得以影印、電子掃描等重製方式為之，惟現行規定「抄錄或攝影」，得否含括上開方式，非無爭議，爰修正第一項，以臻明確。又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非屬卷宗及證物之範圍，自不得依本條規定聲請抄錄、重製、攝影或請求付與，惟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仍得循法院組織法相關規定，聲請法院許可交付，附此敘明。
 - 二、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

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第二項。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

三、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

卷證並非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參考前揭解釋意旨，增訂第三項。又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二項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附此敘明。

四、被告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

五、考量被告或第三人不受律師執行業務之倫理、忠誠、信譽義務及監督懲戒機制之規範，且依電子卷證等科技方式取得之卷證內容，具有便利複製

、流通快速之特性，持有第一項與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包括辯護人、被告及輾轉取得卷證內容之第三人，如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保障卷證獲知權之目的，爰增訂第五項。至就上開卷證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使用而違反相關法令或損害他人權益者，自應負相關法律責任，乃屬當然。」

四、委員鍾孔炤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

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

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

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

對於前二項之但書所為限制，得提起抗告。

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說明：

- 一、被告於審判中之卷證獲知權，屬其受憲法訴訟權保障所應享有之防禦權，自得親自直接行使而毋庸經由辯護人輾轉獲知，且不應因被告有無辯護人而有差別待遇。又刑事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係據以進行審判程序之重要憑藉，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除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予以限制外，自應使被告得以獲知其被訴案件卷宗及證物之全部內容，俾能有效行使防禦權。再者，在現代科學技術日趨

便利之情況下，透過電子卷證或影印、重製卷宗及證物之方式，已可更有效率提供被告卷證資料，以及減少提解在押被告至法院檢閱卷證之勞費，爰修正第二項。又依司法院釋字第七六二號解釋意旨，本項前段所稱之影本，在解釋上應及於複本（如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

二、為確保被告於審判中之訴訟主體地位，如法院認為適當者，在確保卷證安全之前提下，自得許其親自檢閱卷證；惟倘有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或檢閱卷證並非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方式者，法院自得予以限制，爰參考前揭解釋意旨，增訂第三項。又於判斷檢閱卷證是否屬被告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時，法院宜審酌其充分防禦之需要、案件涉及之內容、有無替代程序、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等因素，綜合認定之，例如被告無正當理由未先依第二項請求付與卷宗及

證物之影本，即逕請求檢閱卷證，或依被告所取得之影本已得完整獲知卷證資訊，而無直接檢閱卷證之實益等情形，均難認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所必要，附此敘明。

三、被告對於法院依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限制卷證獲知權如有不服者，自應賦予其得提起抗告之權利，俾周妥保障其防禦權，爰增訂第四項。

四、為兼顧被告與辯護人之卷證獲知權，以及第三人之權益與公共利益之維護，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證內容之人，如就該內容為散布、公開播送或非正當目的之使用，恐有損及他人權益及司法公正之虞，而違反許可交付之目的，爰參考法院組織法第九十條之四第一項之規定，增訂第五項。

五、第一項未修正。」

